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法院——

“三个一”行动 助力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记者 肖朋

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司法实践,成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键之一。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开启了家长“依法”科学带娃的新时代。

今年3月,市法院在首批授牌成立“苏州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后,认真落实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全市法院“法润万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细则》,提前部署开展“三个一”行动,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并主动联动共建太仓家庭教育指导一体化工作平台。

签署一份承诺书 引导家长主动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

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为此,市法院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宣读《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要求双方签署《主动履责承诺书》,提示当事人不能过于执着夫妻矛盾而忽视了对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教育,作为家长应妥善处理家庭纠纷,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近日,市法院审理边某(女)诉虞某(男)离婚纠纷一案中,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婚生子的抚养权争议较大,从争执内容看,双方都认为抚养子女是己方的法定权利而忽视了抚养的义务内涵。在承办

法官向双方宣读《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后,边某与虞某认识到了“抚养”二字的沉重和身为父母的责任,最后双方放下成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就婚生子的抚养及探望达成了一致意见。目前,市法院共计在7件案件中要求当事人签署了14份《主动履责承诺书》。

讲好一堂家教课 督促家长履行教育责任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大量司法实践表明,涉案未成年人的背后往往存在“问题父母”,一些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存在监管缺失、关爱缺乏、教养不当等问题,成为了未成年人盗窃、校园暴力等现象的重要原因。

为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今年5月,市法院向审理过程中发现未成年被告人存在监护失职问题的家长,发出首批3份《家庭教育指导令》,指导督促其履行好教养义务。

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市法院还联合市检察院、市妇联、市心协召开首场家庭教育指导课。市心理协会会长、心理咨询师王梅芬为8位家长上了一堂生动的、接地气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王梅芬结合心理学知识及心理学典型案例,围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家庭教育的误区、如何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和如何实施家庭教育四个方面展开细致入理的家庭教育

指导。课后,家长们表示听了此次家庭教育指导课受益颇多,今后会积极履行家长职责,优化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让孩子重新感受来自家庭的温暖和关怀。

构建一个联合体 探索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和市心协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召开联席会议,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共同促进该法的实施,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针对家庭教育中常见的“不良行为少年”等,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责令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履行职责,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市妇联开展弘扬优良家风宣讲,树立“榜样家庭”,加大对困境儿童、困境家庭的关注;市心协将根据相关单位的需求,发挥协会成员的专业优势,针对未成年人成长阶段中的心理问题,通过“大课”让家长系统学习科学教育方法,通过“小课”具体解决个案家庭问题。

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在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形成合力。下阶段,市法院将会同相关单位,积极构建太仓家庭教育一体化工作平台,不断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化、体系化,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力做好复工复产 计量保障

本报讯(记者 张瑜)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市检验检测中心联系走访重点服务对象,了解企业当前复工复产情况和计量需求,关注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及时掌握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紧要难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

为相关企业提供疫情防控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开通涉疫计量“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全天候协调安排,100%接收防疫用计量标准器和工作用计量器具。对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企业等用于疫情防控的耳温计、额温计、体温计等计量器具免收检定校准费用。

全力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着重优化业务流程,发挥互联网+计量服务优势,通过QQ群指导企业办理强检申报、进度查询、业务咨询等服务。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计量器具,在企业复工复产后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检定。对于送检确有困难的企业,提供预约取送件服务。

对民生类计量器具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对超市、农贸市场、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机等重点场所民生类计量器具实行预约上门检定服务。目前,已检定完成农贸市场电子秤343台件、加油机621台件,为民生消费保驾护航。



市场监督管理

对生活用水器具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想要在市场上买到节水又好用的用水器具,一般是先看用水产品上的水效标识。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水务局对建材市场内的节水型生活器具及水效标识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

在之江国际生活广场,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在售的坐便器等用水产品是否在醒目位置展示水效标识、是否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等情况,并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一一核对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一致。针对列入《水效目录》的坐便器、洗碗机、花洒、水嘴等生活用水器具,执法人员还重点对是否存在销售明令淘汰的非节水型器具开展检查,以及商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此次专项检查将持续至6月中旬,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将严格依法处理,进一步维护生活用水器具市场秩序。



通过远程视频 结合案例解读《民法典》



本报讯(记者 肖朋) 近日,浮桥司法所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模式,召开调解员培训会议。本次培训主题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继承解读以及涉疫期间劳动纠纷、合同纠纷常见问题梳理”。会议邀请了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荟授课,该镇25个村居30余名调解员远程参加本次视频会议。

张荟以《民法典》法条为基础,结合

实际生活中的多发案例,针对村、社区基层比较关注的婚育、家庭、继承方面问题予以解读。同时,结合近期村居疫情防控工作,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常见的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热点问题梳理。培训中,张荟围绕疫情期间出现的家庭邻里、合同劳资等矛盾纠纷,对调解技能技巧、调解案例解析和法律支撑等内容加以分析。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 线上+线下宣传扫黑除恶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进一步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不断增强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市司法局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于5月份正式启动《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宣贯,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结合实际印制相关宣传折页、画册、海报等宣传品,制作相关新媒体作品,通过现有宣传阵地、平台、窗口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乡村、进机关”活动。通过解读典型案例、讲述相关法治故事、阐释法律背景知识、发放宣传资料、LED滚动播放等形式,以通俗易懂、平易近人的语言宣传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帮助群众明确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

全面培训,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分批次统筹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活动时间、内容、效果落实到位;推动《反有组

织犯罪法》纳入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内容,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法律精神融入依法行政、依法办案全过程;向全系统工作人员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及相关立法说明材料,推动全体人员逐条认真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主要内容,深刻理解条文内涵精髓,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依法依规、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线上+线下,深化理论指导实践。组织全体人员观看全国扫黑办《反有组织犯罪法》系列视频;就《反有组织犯罪法》如何指导工作实践、依法打击有组织犯罪,分专题进行针对性解读,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水平。将《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与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有机结合,作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融入基层治理全过程。



“万所联万会”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服务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通知》精神,市司法局迅速部署落实,联合市律师协会,召开“万所联万会”工作推进会。

会上传达了上级通知精神,要求深化部门对接机制,深化律所和商会对接机制,深化法律服务对接机制。会议要求,全市律师要发挥“万所联万会”机制的重要作用,统筹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优势和工商联、商会的联络协调优势,形成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整体合力。同时,要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建+产业链+公共法律服务”活动,使企业树立依法依规办事,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为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苏解纷”小程序 为个体户调解提供便利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贯彻《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全力推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我市推出“苏解纷”线上调解平台,为个体经营户调解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苏解纷”微信小程序旨在打造“苏解纷”非诉讼服务平台,为咨询人提供案件查询、风险评估、文书模板、经典案例、法律法规以及解纷流程推荐等智能问答和人工在线综合咨询,提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司法鉴定等8大类非诉讼服务在线申请,方便群众在移动端随时随地进行在线咨询、在线申请、进度查询等高频操作。



党建惠企 法服纾困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市司法局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太仓大学科技园总支委员会、太仓中科院信息技术研究院支部委员会,共同开展党建惠企法服纾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法企同行”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行动要求和各项助企惠企政策,持续深化“暖商护商、党建惠企”专项行动,激发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活动邀请太仓大学科技园10余家企业相关负责人、人事经理等参加。市律师协会会长明群相为参会人员作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法律知识问答的法治讲座,对于疫情期间人工工资、合同履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

讲座之后,市律师协会律师为在座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一对一的法律咨询解答。会后有关律师为企业现场进行了一次矛盾纠纷调解,顺利解决了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问题,让企业和员工满意而归。

“律·企动” 公益法律服务 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日前,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杨婧律师受沙溪镇邀请,为沙溪镇企业开展“律·企动线上答疑讲座”,为企业解答疫情期间劳动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的相关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次讲座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近200家企业参与。杨婧针对当下企业咨询较多的劳动用工问题、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梳理争议焦点,并结合相关行政、司法部门的答复口径,与用工单位进行沟通、交流。针对企业的疑惑,杨婧通过举例的形式生动形象地帮助企业理解。同时,杨婧还整理了疫情期间相关司法案例与企业分享,通过借鉴案例更好地帮助企业查缺补漏。

遗失声明

- 陈璐遗失肖泽诚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320337402,出生日期:2016年6月22日,声明作废。
- 太仓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5MB03632743,有效期: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5日,声明作废。
- 太仓市爱心商家联合会遗失江苏省社区团体会员统一票据两张,号码:00003547记账联,号码:00003548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声明作废。
- 苏州久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3205850085945,声明作废。
- 周君君遗失王以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321266153,出生日期:2015年2月7日,声明作废。
- 倪爱玲遗失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合同,号码:532093055,声明作废。
- 蒋勤遗失何思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V320281207,出生日期:2022年2月13日,声明作废。